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标准为：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工业标准：从业人员少于200人，营业收入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一般纳税人标准：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小微型工业企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4〕3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小微型工业企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4〕3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小微型工业企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4〕3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小微型工业企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4〕3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7、《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小微型工业企业发展的通知》（财税〔2014〕3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营业收入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联合体）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本公司（联合体）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期：2023年 月 日

